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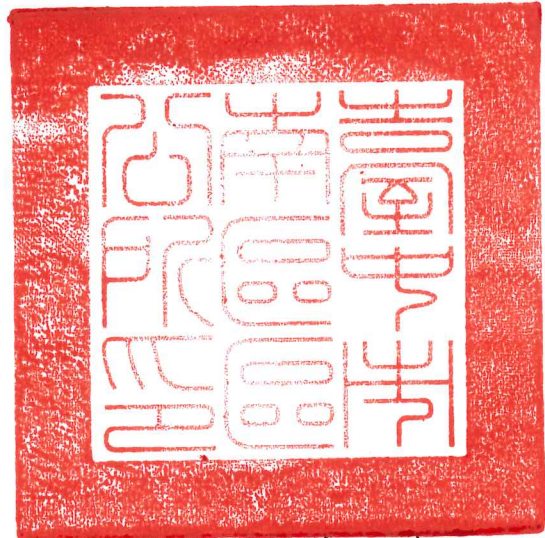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公所農建字第1090028397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109年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登記一案，因部分應受送達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依規定通知當事人在案，惟部分應受送達人（詳如附件清冊）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
- 三、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請列冊應受送達人（或繼承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者，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區長陳佩玉